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先后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任召国先生

副董事长：柴孝海先生

非独立董事：任召国先生、柴孝海先生、邓建军先生、陈嘉先生、王先羽先生、刘晨先生

独立董事：罗国芳先生、马少龙先生、谢作诗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罗国芳、谢作诗、刘晨	罗国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国芳、任召国、马少龙	罗国芳
提名委员会	谢作诗、任召国、罗国芳	谢作诗
战略委员会	任召国、谢作诗、柴孝海	任召国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非独立董事周必红先生任期届满日为2020年12月21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力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必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8.75万股。周必红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胡力明先生、周必红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力明先生、周必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 简 历

### 1、任召国先生简历

任召国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88年10月至1998年5月，历任宁波市进出口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宁波泰联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召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召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除上述关系外，任召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柴孝海先生简历

柴孝海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89年1月至1995年2月，任宁波银行印刷厂生产主管；1995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浙江广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14年11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柴孝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7.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柴孝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柴孝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3、邓建军先生简历

邓建军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本科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华英伦铜制品（宁波）有限公司信息化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邓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除上述关系外，邓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4、陈嘉先生简历

陈嘉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宁波华侨饭店，1998 年 10 月-2001 年 7 月，任宁波国泰大酒店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业务员、营销部经理、总监，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陈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除上述关系外，陈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5、王先羽先生简历

王先羽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品牌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深圳永琪自行车制造厂资材课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绝佳电子有限公司 QA 主管；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人事企管部经理、行政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宁波纸器时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先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王先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北仑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除上述关系外，王先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6、刘晨先生简历

刘晨先生，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9月，任浙商资本投资促进会部长；2010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杭州宇福光学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7、罗国芳先生简历

罗国芳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宁波财政税务学校教师；1996年2月至1999年6月，任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合伙人兼负责人、分所所长；2018年1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国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国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马少龙先生简历

马少龙先生，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通信、智

能制造领域高级工程师，曾参与缅甸卫星电视上行系统研制，并担任监控分系统负责人，该项目获电子部优秀项目奖，本人获 54 所一等奖。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石家庄第 54 所卫星通信专业部系统总体主任、河北盛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宁波信息技术研究院副院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少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9、谢作诗先生简历

谢作诗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绵阳师范学院数学系助教、讲师；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辽宁大学比较经济体制研究中心教授；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职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作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作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